

##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对本次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事项，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解聘赵杰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解聘赵杰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符国群、顾纯、曾涛